**新竹市114年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一）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健康體適能。

 （二）提高基層足球技術水準。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3.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小
5. 比賽日期：114年4月19,20,26,27日及5月3,4,10,11,17,18,31

 日等日期，實際日期依參加隊數而訂。

1. 比賽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小
2. 參加單位：各參賽報名球隊。
3. 參賽辦法：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或社區組隊參加，惟以新竹市國

 小組學校為單位 組隊報名之隊伍，報名表須加蓋學校之

 關章。

（一）組別：

1. 幼稚園組(五人制)
2. 俱樂部組：低年級組可越級參加高年級組之比賽，惟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比賽)。未避免因實力差距造成比分落差過大，各組區分為公開組(A) 、社團組 (B) ，請報名時自行勾選組別。如該組報名隊數少於3隊，則併入一組比賽。

 （1）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五人制比賽)

 （2）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五人制比賽)

 （3）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五人制比賽)

 3.學校組:週間比賽(限新竹市學校報名參加)

 （1）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五人制比賽)。

 （2）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五人制比賽)。

 （3）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五人制比賽)。

 4. 國中組(五人制比賽)

 5. 高中組(五人制比賽)

 6. 社會公開組：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五人制比賽)

 7. 社會壯年組：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五人制比賽)

（二）報名人數：各隊職員4人（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球員10人。

十、報名規定：

（一）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以上E-mail至：dj3164@gmail.com，若有問題請電洽：余祥義 總幹事 0932-028494

（二）報名截止日期：114年4月9日中午12時止。

（三）報名費用：預計新台幣2,000元整(依參賽隊數而訂)。

十一、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一）時間：114年4月11日中午1430時。

（二）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運動場大廳。

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不另通知），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

 比賽之賽制為分組循環賽制，預計再取前2名進入複賽。

十三、比賽用球：

 幼稚園組：3號皮質足球。其餘組別：4號低彈跳足球。

十四、比賽細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公告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二) 各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間休息10分

 鐘。幼兒園組每場比賽為24分鐘（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中間

 休息10分鐘。

(三)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出賽名單，含替補球員最多10人，

 可隨時替換球員，先出場後進場。

(四) 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各

 隊必須準備不同顏色之背心以利裁判辨識；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

 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五) 各隊應在賽前30分鐘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

 者不得出賽。

1.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

 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

 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

 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

 區域秩序。

1.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

 予計算，並沒收保證金。如有事人數不足以出賽時，需提早告知

 大會，由大會協調對手調整賽程，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該球

 隊負責。

1.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開賽時間前10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

 時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又被黃牌

 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競賽委員會加重處

 罰。

1. 凡比賽中被判罰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

 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2. 比賽期間，如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三)比賽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速與大會反映，如有辱罵對手或裁判、大會工作人員之情事，該隊隨即取消後續賽事，往後不得參賽，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及市府備查。請各位做好學生之表率。

十五、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2.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負1場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四強決賽後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

1.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比較勝負。如三隊以上積

分相同時，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如又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若又相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比較，如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六、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依市長盃規定辦理，不得再有異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 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 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 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罰則：

（一）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場次不再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例：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妨礙比賽），除當場予以停賽外，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

 1.球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該隊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

 利。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3.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

 場勸說無效，而未能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

 格。

 4.具學生或教職員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獎勵辦法：

 各競賽項目註冊隊伍數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取4名、5隊取3名、4隊取2名、3隊取1名，2隊以下列表演賽，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第4至6名發給獎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

十九、附則：

（一）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有疑問之球員得由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但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二）各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單位職員，否則取消所兼職員資格。裁判員不得兼任其他代表隊職隊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三）參賽球隊，一切費用自理，並請自行辦妥保險事宜，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

**新竹市114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單位：****本欄必填** |
| 領隊： |  | 總教練: |  | 教練： |  | 管理：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組別 |  | 球衣顏色 | / |
| 領隊 |  | 總教練 |  | 教練 |  |
| 管理 |  | 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隊長1 |  |  |  |  |
| 隊員2 |  |  |  |  |
| 隊員3 |  |  |  |  |
| 隊員4 |  |  |  |  |
| 隊員5 |  |  |  |  |
| 隊員6 |  |  |  |  |
| 隊員7 |  |  |  |  |
| 隊員8 |  |  |  |  |
| 隊員9 |  |  |  |  |
| 隊員10 |  |  |  |  |

附表一

**新竹市114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審核意見 |  |
| 判 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114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申訴單位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判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